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回购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出席人数、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本次回购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既是必要的及可行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Guido Spix

Dominique Turpin

陈杰平

谢满林

2019年9月1日